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定期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市宜山路 1289 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11 人、实到会董事 11 人。会议由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陈玉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达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本集团¹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的本集团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为更好地促进本集团旗下具备一定细分行业平台能力的控股子公司企业管治水平持续提升和稳健可持续发展，从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同意授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安特金”）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启动复星安特金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前期筹划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论证、制订相关资产和业务的重组方案（如需）、制订和实施股改方案、拟订上市方案并为此聘请相应中介机构等具体事宜。

¹ 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5-166）。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 2025 年 10 月 28 日），复星安特金分拆上市事宜尚处于前期初步论证阶段（论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上市条件是否满足），因此尚无具体方案，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方案将基于可行性论证结果进一步拟订，并分别提请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复星安特金分拆上市事宜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对相关分拆上市方案的批准、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及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程序，以及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等。复星安特金分拆上市事宜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 2025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 2025 年前三季度实际发生情况以及第四季度相关需求预计更新，同意对 2025 年本集团部分日常关联/连交易的年度预计额作如下调整、2025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总额相应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连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9 月 实际发生额 (未经审计)	2025 年预计额		本次调整额	调整原因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接受关联/连方劳务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及/或其联系人 ^{注 1}	会务服务及 IT 技术支持服务；保险服务及保险经纪服务；培训服务；商旅服务；业务拓展等咨询服务；基金募集及管理咨询服务；物流及货运代理服务；经纪服务、投资银行服务等证券及金融服务等	5,914 ^{注 2}	7,000	9,000	2,000	业务开展需要

注 1：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国际”）的联系人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30%及以上受控实体（但本集团除外）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10%及以上的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述 30%和 10%均不包括通过本集团持股部分）。其

中，复星国际直接或间接持股 10%及以上（不包括通过本集团持股部分）的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仅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连人士、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方。

注 2：其中，2025 年 1 至 9 月本集团接受复星国际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即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方）服务的金额为人民币 5,516 万元（未经审计）。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调整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王可心先生、陈启宇先生及潘东辉先生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调整2025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5-167）。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为提请审议补选董事及其他相关事项（如有），同意召集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安排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